

1、

查「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將於近日召開，為維護我方主權及漁權，有關沖之鳥礁海域議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外交部必須堅守其為「礁」非「島」之立場，並向日本政府為嚴正之說明；同時主張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海域享有航行自由及不受干預的漁權，日本政府不得任意逮捕我方漁民，於該談判中，萬不可誤礁為島，任意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把第二行的「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外交部必須堅守」改為「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建請外交部必須堅守」。

主席：第二行是嗎？

李部長大維：第二行，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要求是一定要做喔！建請的話，你還可以看看耶！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是代表人民，所以不該妥協的我們就不應該妥協，因為這是要求外交部該有的立場，這不是建請，這是要求該有的立場。今天外交部代表中華民國或台灣出去談、去協商，我們就是要你有這個立場、要表達這樣的立場。建請的話立場還可以搖擺，只是參考而已，那是不一樣的喔！意思是不一樣的喔！

李部長大維：政府對於沖之鳥的立場，對它到底是礁還是島，還是要由國際間的仲裁來做最後決定。對於我們國家來講，我們不認為有需要採取立場，國際間最後有一個仲裁的決定，我們也願意配合，但是我們認為我們在沖之鳥海域作業的漁船的捕魚權利不應該受到限制。

江委員啟臣：主席，官方有官方的立場，立法院有立法院的立場，這不要再討論，請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在場的本委員會委員有 2 位，已達法定人數，本席決議本案通過。

本席要再強調，如果沖之鳥礁是島，太平島不是島嗎？

李部長大維：太平島一定是島。

主席：你們現在就敢講它是島。

李部長大維：但是沖之鳥是礁是島不關我們的事。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何謂台灣的立場是台灣的立場，國際的仲裁是國際的仲裁？

主席：這是要你們表現出我們的立場、台灣的主權……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你們什麼都聽美國的，什麼都聽日本的……

李部長大維：不會、不會。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這個提案的大方向可以認同，但是對具體文字有一些意見，希望大家可以討論。前面三句「查『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要求外交部必須堅守其為『礁』非『島』之立場」不變，「；同時主張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海域享有航行自由及不受干預

的漁權」也不變，「並向日本政府為嚴正之說明」改為「並向日方表達嚴正之說明」；至於之後的「日本政府不得任意逮捕……國家利益」，建議刪除，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我不同意，我要求照原案。

羅委員致政：這個立場一樣，我只是說……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立法院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行政部門要不要聽話是他們的事情，但是立法院本就該表達該堅持的。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所以才說對前面的部分都同意，只是後面的文字可以調整。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所以我們可以提出要求，外交部不做是外交部的事情，立法院提出要求是立法院提出要求，如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連這樣的基本要求都無法提出，不要叫中華民國……

羅委員致政：這裡指出，不得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我們怎麼可能有這種作為，所以文字上可以修正嘛！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我們不是說他們出賣，是請他們不能出賣，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而他們做不做到是他們的事情。

羅委員致政：這些文字的意義不大，要求我國政府不得任意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不是很奇怪！這還要特別強調嗎？這當然是外交部的基本立場。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對於這個議題，我很堅持，再看看委員會要不要通過這個提案。

主席：既有爭議，交付表決。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羅委員致政：主席，在表決之前，我再表達一次意見，我們認為這個提案的大方向可以通過，但是具體文字可以再討論，好不好？進行表決的話，就兩票對兩票，主席盡量不要表決，待有爭議再表決。

主席：你們都已經發言完畢，還有沒有人要發言？

呂委員孫綾：（在席位上）我剛剛沒有聽到外交部對這個臨時提案的……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建議第二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的「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呂委員，外交部已經說明完畢，請問你的意見？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日本政府不得任意逮捕我方漁民，於該談判中，萬不可誤礁為島，任意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這段文字，我想外交部應該可以做一個主張，所以這一段是不是可以不要寫進提案？

主席：立委有提案權，我們要尊重立委，謝謝呂委員。

呂委員孫綾：我想再請教「要求」和「建請」有何不同？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差多了！

主席：差很多！